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特定致贫费用损失保险（2020版）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家庭中有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包括省内独立学院、省外普通高校，及顶岗实习）或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达到保单载明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及基本生活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照保单约定的支付比例，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不符合本附加险第三条所述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子女在学证明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